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0 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